（上接B335版）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游爱国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事宜。以上授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或资产抵押、或信用保证及资产抵押。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严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严杰先生在任期届满前夕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严杰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严杰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严杰先生在任职前述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公司对严杰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徐艳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徐艳辉女士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相同。

截至本公告日,徐艳辉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艳辉女士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艳辉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徐艳辉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等,现任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徐艳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融资安排,预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将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或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方式以及业务合同履约,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担保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纳尔”、“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游爱国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限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文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48.84
负债总额	37,531.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806.00
流动负债总额	21,782.54
净资产	12,516.85
营业收入	11,832.89
利润总额	-2,870.12
净利润	-2,049.06

(二)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纳”、“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游爱国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数码喷绘打印材料(打印车身贴、数码喷绘布、离型纸、PVC压延膜)生产、销售;数码喷绘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25.51
负债总额	8,292.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8,283.32
净资产	37,032.68
营业收入	76,074.06
利润总额	3,965.32
净利润	3,661.87

(三)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纳尔”、“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桥西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游爱国

注册资本:4,515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洗车服务;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6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94.33
负债总额	12,866.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03.74
流动负债总额	12,956.54
净资产	5,843.78
营业收入	33,412.67
利润总额	3,224.96
净利润	2,625.8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被担保人、债权 人协商确定,以公司最终向债权人正式出具的担保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丰城纳尔、南通百纳、南通纳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向银行提供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丰城纳尔、南通百纳及南通纳尔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本次之前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57%,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戚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戚燕女士(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1272888

传真号码:021-31276255

电子邮箱:qiyan@na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戚燕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4月加入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戚燕女士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47,030股股份。戚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金申、游爱国等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582.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9.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232.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8.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124.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124.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300.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894.9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9.87
	利息收入净额	C2	97.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4,496.9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620.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92.0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4,496.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0,803 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纳”或“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纳尔”或“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以下简称“压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以下简称“保护膜功能膜项目”)的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该部分项目对应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高新区金桥西路628号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

因此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5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子公司南通百纳及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2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否	10,213.00	10,213.00	2.81	10,516.93	102.98	2023年5月	-692.03	否[注1]	否
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注2]	否	16,411.06	16,411.06	317.06	2,603.24	15.86	2022年12月	1,339.4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7,124.06	27,124.06	319.87	13,620.17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将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的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高新区金桥西路628号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东莞市赢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公司主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未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仅限于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项目部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负,主要系该项目截至2023年末产能利用率较低

[注2]因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公司主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未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仅限于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项目部分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游志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贤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745万元,同比减少8.09%;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9万元,同比减少71.54%。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何正光、尤睿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6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9627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4,220.8675万股变更为34,214.9048万股。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44,688,781.64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4.60%。

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23年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301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后,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控监督、内控制度的完善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严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严杰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提名徐艳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3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融资安排,预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将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或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方式以及业务合同履约,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担保期限为1年。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戚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35)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当期合并的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